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16020240002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陕西汇鑫润德新能源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新能源设备(眉县)研发智造中心建设项目机加车间
建设位置	眉县金渠镇霸王河工业园区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: 12090.60 平方米, 其中: 地上建筑面积 12090.60 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机加车间: 地上 1 层(局部 2 层), 总建筑面积 12090.60 平方米, 地上建筑面积 12090.60 平方米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